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

94 年 3 月 16 日第 42 次教務會議訂定
96 年 7 月 12 日第 50 次教務會議修訂
102 年 10 月 1 日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訂
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80 次教務會議修訂
104 年 10 月 12 日第 87 次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系（所）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。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，符合各系（所）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」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，應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，並備妥歷年成績表、修課計畫等，經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系（所）審查。各系（所）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第一學期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、第二學期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送教務處備查。
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系（所）錄取為預研究生者，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選擇一所報到，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系（所）預研究生錄取資格。
- 三、各學系、研究所應共同輔導預研究生選修課程，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五、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應成立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由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人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六、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需依本要點訂定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」，內含每年招收預研究生名額、甄選資格、甄選方式等，經呈報所屬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核准後，由教務處公布實施。
- 七、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（不含論文學分）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八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

10908

系所	甄選名額	甄選資格	繳交資料	甄選方式	備 註
機械系碩士班	15 名	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。 2. 成績(名次)達前 70%或有特殊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。 選繳資料： 1. 老師推薦函。 2. 各項有利審查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電機系碩士班	下學期實施課程預選前公佈	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。 2.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70%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。 4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5. 獲獎記錄。 6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電子系碩士班	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%為原則（不足 1 人以 1 人計）	1. 工程學院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滿一學期。 2. 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60 % 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(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，應另繳交佐證資料)。 3. 修課計畫表。	書面審查(歷年成績單或特殊學術表現佐證資料 80%及修課計畫表 20%)	
環安系碩士班	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%為原則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	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。 2. 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80% 者，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。 4. 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，需繳交佐證資料。	書面審查	
化材系碩士班	每年 25 名	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。 2. 累積學業總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60%或有特殊成績表現獲系上兩位(含)以上專任教師推薦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每學期名次證明。 4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5. 獲獎記錄。 6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【歷年在校成績(含等第)佔總成績 70%，就讀研究所潛力評量(研究與修課計畫、獲獎記錄及其他特殊表現)佔 30%】	
營建系碩士班	每年 15 名	1.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。 2. 累積學業總成績為全班前 70%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。	書面資料審查	
資工系碩士班	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%為原則（不足 1 人以 1 人計）	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 5 學期。 2. 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60%者，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(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，應另繳交佐證資料)。 3. 修課計畫表。 4. 教師推薦函 1 封。	書面審查(歷年成績單或特殊學術表現佐證資料佔審查成績 80%、推薦函及修課計畫表佔審查成績 20%)	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

10908

系所	甄選名額	甄選資格	繳交資料	甄選方式	備 註
工管系碩士班	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% 為原則（不足 1 人以 1 人計）	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獲獎紀錄。 5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企管系碩士班	每學年至多 5 名	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獲獎紀錄。 5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資管系碩士班	不限	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	1. 申請表。 2. 修課計畫表。 3. 歷年成績單。 4.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。 5. 獲獎紀錄。 6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財金系碩士班	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30% 為原則（不足 1 人以 1 人計）	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。 4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5. 獲獎紀錄。 6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會計系碩士班	每年 10 名	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。 4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5. 獲獎紀錄。 6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	每學年至多 5 名	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。 4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

10908

系所	甄選名額	甄選資格	繳交資料	甄選方式	備 註
設計所碩士班	--	設計學院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且為該班成績排名 50% 以內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1. 甄選方式：書面資料審查。 2. 錄取方式：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。	
工設系碩士班	每年 10 名	1.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 2.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30% 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師長推薦信二封。 5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視傳系碩士班	每年 10 名	1.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 2.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五分之二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師長推薦信二封。 5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建築系碩士班	--	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。 2.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或該班成績排名 50% 以內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學期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書。 4. 教師推薦函。	1. 分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兩階段。 2. 書面資料審查階段通過者，方得進入口試階段。 3. 錄取方式：以口試成績擇優錄取。	
數媒系碩士班	每年 5 名	1. 本校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。 2.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50%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師長推薦信二封。 5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創設系碩士班	每年 3 名	1.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。 2.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60%或有特殊學術、競賽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(以特殊學術或競賽表現申請者，另繳交佐證資料)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師長推薦信一封。 5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應外系碩士班	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%為原則（不足 1 人以 1 人	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。 2. 歷年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排名前 50%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(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，應另繳交佐證資料)。 3. 修課計畫表。	書面資料審查(歷年成績單或特殊學術表現佐證資料 80%，修課計畫表 20%)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

10908

系所	甄選名額	甄選資格	繳交資料	甄選方式	備 註
	計)		4. 教師推薦函一封。		
文資系碩士班	不限	1.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 2. 各學期成績平均名列該班前 50%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書。	書面資料審查	
技職所碩士班	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招生名額之 20% 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	1.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；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學生修業滿三學期。 2.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 50% 者或學業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。 4. 教師推薦函 2 封。	1. 書面審查。(佔總成績 50%) 2. 面試。(佔總成績 50%)	
漢學所碩士班	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20%為原則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	1.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；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學生修業滿三學期。 2. 申請前 1 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 50%者，且國文(散文選讀、文學欣賞)及英文成績皆需 80 分以上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。 4. 教師推薦函 2 封。	1. 書面審查。(佔總成績 50%)。 2. 面試。(佔總成績 50%)。	
休閒所碩士班	不限	申請之日前一學期成績平均名列該班前 50%或學業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	書面資料審查	
科法所碩士班	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20%為原則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	1.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 2. 學業成績(名次)達前 50%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 4. 教師推薦函 1 封。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

10908

系所	甄選名額	甄選資格	繳交資料	甄選方式	備 註
材料所碩士班	下學期實施 課程預選前 公佈	1.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 2. 學業成績(名次)達前 50% 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。 4. 教師推薦函 1 封。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